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楊秀儀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4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1. 本年度重大職災攀升，下半年度安衛工作推展將更繁重；有關蘇迪勒颱風造成大巨蛋屋頂鐵皮部分飛落衍生危安風險，請建築科掌握市府工務局與遠雄公司協議拆除或是復搭結果，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一般行業科列管職災案件較多且種類繁雜，7 月份首次發生棄土場重大職災案件；請掌握市轄棄土場資料，進行必要檢查及輔導相關職安改善措施。
2. 年度職災攀升及近期風災影響，有關營建工地災後重建安衛要求事項新聞稿，請建築工程科盡速簽陳。
3. 請土木工程科確實掌握市轄溫泉相關工程資訊，以有效掌握工程名稱、數量、工進等概況，並進行必要宣導、檢查及輔導。
4.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就颱風天塔吊抽檢結果納入新聞稿發布，以擴大宣導效益。
6. 鑑於職災發生率攀升，請各科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思考防災重點，著眼「改變了甚麼」；另公務單位搶救天災作業風險高，環保局及工務局皆有職災案例，請思考災害前、後作業安全防範措施，以利確切降低職災發生。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檢查場次落後科別，請自行檢討趕上進度目標。

（四）教育訓練報告：

1. 全處累計教育訓練計 7 萬餘人次參加，請再核實統計，以確保數

據正確性。

2. 「一小時護一生」場次量落後，請各科盡速補足場次，俾以提升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的危害預知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
3. 本年度委外教育訓練承商係首次承攬本業務，本處除依約協助場次開辦外，並請注意其教材品質；另合辦教育訓練場次量亦落後，請各科趕上目標進度。

(五) 工作報告：

1. 8月24日將召開銀行業陪鑑人檢討會議，請謝檢查員振豐彙整陪鑑人意見及違反條文內容兩資料，以供會議使用。
2. 104年8月10日起，有關勞條檢查業務，本處與本局勞條檢查組開始分工，其中業務移轉問題，請同仁確實掌握；另民眾檢舉陳情事項涉及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兩內容該如何分工為宜，請主秘協助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3. 一般行業科經辦之冷氣機檢修墜落職災案件，請（陳檢查員韻竹）整理電子資料夾放入勞檢知識庫供參。
4. 8月19日舉辦路跑活動記者會，可洽詢捷運局工會或民間土木業者工會蒞場共襄盛舉，以強化宣傳效果。
5. 內湖大台北瓦斯儲槽部分停用案，繼續使用之儲槽將有增加儲存容量之危害風險，請危險機械設備科除與代行檢查機構（鍋爐協會）保持聯繫外，並可就停用兩座儲槽完成安全評估或擬訂管理規章，進而有效風險管理，以作為災害預防參據。
6. 8月17日起市政體驗營學生2名將有2天半（3日半天及1日全天）至本處體驗，請秘書室簽擬安排危險機械設備科、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及勞動條件科帶領學生體驗檢查實務。
7. 請各科室配合會計室於8月14日前提提供預算說帖資料。
8. 原定同仁差勤忘刷卡每年10次、每月3次內得直接申請補登；為強化同仁上、下班確實刷卡認知，決議每月超過1次、全年超過5次部分均需專簽核准始可辦理補登。
9. 重申同仁申請進修補助，原則應於學期結束前申辦，以免權益受損；所謂學期結束當以普遍學期認知期限或是特殊情況由校方正

式文件佐證之。

六、散會：上午 11 時。